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處理要點

98年5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0年10月13日 100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整合通識課程，貫徹通識教育精神，強化授課品質，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特提出通識課程開課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自101學年度起，實施課程綱要審查，授課教師得參酌審查意見調整。
- 三、本中心專(案)兼任教師申請新設課程，必須檢附課程綱要表，提交召集人會議討論，必要時，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即依本校新開課程程序處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專(案)兼任教師初次擔任原定課程授課教師，必須提交課程綱要表供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決議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專(案)兼任教師所授通識課程，有配合教育部暨本校政策之義務，如須明列於課程綱要中，亦不得拒絕，並列入下學期排課考量之依據。
- 六、本中心原定通識課程訂有共構課程標準，授課教師須依既定共構課程標準實施，不得任意更改；如發現有不合時宜、運作困難，得提案課程委員會討論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